

# 2023年混凝土承包合同的(大全6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混凝土承包合同的篇一

乙方：

根据《建筑法》、《经济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过双方协商就私人住宅建房工程达成协议，为规范私人住宅工程中双方的民事行为，为保持保持、保量、安全顺利进行施工，特制定本合同规定，希望双方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私人住宅建房工程是民用住宅建筑，本工程设计砖混合结构，三层一幢住房建筑。建筑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每平方米390元人民币计算造价工费(以每层实际面积计算)。

1、本工程为本地砖混合结构住宅，建筑以住宅前大公路面为水平面，高出公路面0.6米建成三级台阶。

2、从开地基墙足开始至建造工程全完工，按本地贯例打地基足再筑填土部分，填土部分用石砖砌墙，内外批水泥灰，后方可填土，回土由甲负责。

4、本建筑住宅四周有角柱，柱共16支，基础、圈梁、压顶圈梁带板、钢筋排面应按图纸要求，凡隐蔽工程甲乙双方要严格执行验收检查制度，当每层压顶板的钢筋布完完，甲乙双方经过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程施工。

5、房内贴瓷砖完，批挡好后由甲方负责油墙漆施工，做好高优质的三级化粪池，栏杆、化粪池不计建筑面积。

6、一、二、三层阳台瓷砖装修内外，三层顶层栏杆装修外不装内，装修栏杆、阳台参照图纸及黄流边防派出所私人三层楼房。

7、每层要保质保量，打好保护层，以工程设计常规为准。一、二、三层顶部露天面部分打好保护层方可建造隔热层，筑好空缺部份围墙批档好。

甲方负责供给水泥、沙、石子、钢筋、瓷砖、油漆、红砖、铁钉、铁丝，其余一切乙方负责，如梁板、顶木、顶板、各种木板、各种木板、架木、加力木、大水桶、铁铲、锄头、等等。

1、本工程施工前，甲方必须保证通电、通水、通路与周边邻居如因地界等纠纷由甲方出面解决。

2、本工程施工方式以包工不包料为主，面积单价一次性包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市场经济发生变化也必须遵守合同约定价格。为了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安全第一，必须严格按图纸设计施工，甲乙双方不得任意修改图纸设计，如要修改图纸必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不得偷工减料，要节省用料，尽量为甲方回收废料重用，做到保质保量安全施工完成。如果工程未完成而停工，违约合同，违约的一方应付给另一方双倍的违约金(按工程进度为准计算剩余部分工费)。

3、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第一，施工安全。要有足够的安全保障机制和措施，因乙方不注意安全而出现安全事故，或损坏他人财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接受甲方监督，并接受合理建议并采纳，乙方负责人要严格管理和监督施工过程。

5、乙方施工时，工场上大工不少于4人，今年元旦前完工。在一年内如果漏水或裂痕，乙方负责修好。

6、在施工中，从开墙足到工程完工后，住宅的后边、左右边与围墙空地要打水泥地面，清理工场清洁。每层完工后要清理工场杂物废料等卫生。如有工程附属工程另外再议定。

1、工程立合同之日，为确保按时开工，乙方应付\_\_\_\_\_元人民币给甲方做为订金，工程开工建后，甲方必须还回给乙方。

2、工程开工后，按实际工程完工量的60%付款。验收合格后付完剩余工费。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要严格执行合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

## 混凝土承包合同的篇二

经双方协议，电气工程承包给电工作业班组，包价为元/m<sup>2</sup>□  
订立以下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太和二建第一项目经理部

乙方：电工作业班组

二、承包内容：

电气工程，包括电照、电视、电话、配管、穿线、照明器具安装配电箱安装、避雷接地等施工图纸所含概的内容。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电气设备的维护及临时线路架设和维护。

### 三、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材料供应，协调各种工序施工。
- 2、乙方必须按设计、施工规范及施工技术交底要求施工，在施工中发现材料质量问题及时汇报。乙方要提前一周提出材料计划，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 3、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避免轻伤事故发生。如乙方不按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发生事故的责任自负。
- 4、乙方在施工中领取材料必须经过保管员准许，不准发生浪费和偷工减料现象，如发生浪费和不按设计施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
- 5、乙方领用电动工具等小型工具要保管好，对于正常损坏(如炭刷用完，轴承损坏等)甲方负责维修，对于人为损坏(如摔坏外壳、摔弯轴承，因轴承损坏而烧坏转子、定子等)，乙方负责一切维修费。
- 6、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超出质量验评标准一律不给计算工资，不合格的一律返工重作，并扣罚返工所用的材料费。
- 7、乙方施工完的每道工序必须履行签字手续，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每月报工必须经项目经理、工长、技术人员和质量检查员签字后才能生效。
- 8、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不合理的工作安排。甲方提供安全保护用品。
- 9、乙方签订协议后向甲方交付安全抵押金500元，要求乙方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法规及安全条例，班组作业完工后，未发

生安全事故及未违反现场安全规定，此项押金如数退还。

10、为保证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在现场遵守文明施工条例，乙方向甲方交付抵押金500元，作业完工后乙方未违反文明施工条例，甲方将此项押金如数退还。

11、乙方在施工中质量优良、节约材料、文明施工，在工程完工后甲方视乙方表现情况给予0.1-0.2元/m<sup>2</sup>奖励。

四、承包款结算方法：乙方在必须每月3日前报上月工作量，履行签字手续后结算80%工资，工程完工后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并向甲方交工后一次结清。

五、合同一经签定，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单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签字：

### 混凝土承包合同的篇三

合同编号：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他。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商定按附件第\_\_\_\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机电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验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天内一次付清。(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

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2)\_\_\_\_\_；(3)\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交工验收中如发现

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

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得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 发包方

(3)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额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的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是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 1. 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发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

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1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 第十二条 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合同附件：

(1) 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2) 全部施工图纸；

(3) 施工图预算；

(4) 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5) 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

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 址： 地 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电 挂： 电 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混凝土承包合同的篇四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

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承包方式：\_\_\_\_\_

四、承包范围：\_\_\_\_\_

五、合同价款：\_\_\_\_\_

1、所有箱体两栋楼总造价为\_\_\_\_元。不含税，不开票。

六、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方式为预收定金\_\_\_\_元，提箱壳付\_\_\_\_元提明箱时付\_\_\_\_元，提二层板电器时付\_\_\_\_元。剩余完工后付清。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八、专用条款：

1、工程质量等级：本工程质量等级为

2、工期问题：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箱体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时提供箱体。做门板时甲方必须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合同签订日期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

## 混凝土承包合同的篇五

合同编号：

发展商：（发展商全称）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合同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乙方共同完成（项目全称）承包工程，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工程名称、范围和内容

#### 1、工程名称、地址

1.1. 工程名称：（工程项目全称）

1.2. 工程地址：（实际施工地理地点详细名称）

## 2、工程范围和内容

### 2.1. 工程范围

（项目名称）工程的货物供应由乙方完成，详见本合同附件1《项目明细与单价细目表》（项目名称）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等相关工作全部由乙方完成。

### 2.2. 乙方施工工程内容

2.2.1. 线路支护：机柜或机架安装等；

2.2.2. 线缆敷设；

2.2.3. 设备安装；

2.2.4. 调试；

2.2.5. 试运行；

2.2.6. 验收；

2.2.7. 完成施工深化图纸设计；

2.2.8. 完成竣工图；

## 第二部分工期、工程项目的划分和施工进度

### 3、工期

3.1. 进场日期：经甲、乙双方商定，现场具备进场条件时，乙方提出申请进场的书面报告，经投资方及监理审核后，乙方承接本工程的工程实施人员进场为进场日期。

3.2. 开工日期：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时，乙方提出申请开工的书面报告，经监理（监理公司全称）审核、甲方书面认可的

日期为开工日期。

3.3. 竣工日期：（暂定），如因（项目名称）进度变更，则应相应进行调整。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竣工是指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 4、施工进度安排

4.1.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的期限为个工作日，如因（项目名称）进度的调整而改变时，将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的最后时间为准。

#### 第三部分合同总价、合同款项的计算及付款

#### 5、合同总价

5.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暂估价）。

#### 6、合同款项的计算

6.1. 货物款：以合同附件1《项目明细与单价细目表》为准。

6.2. 工程施工款：按下述约定标准计算。其中：

1) 施工安装调试及材料费：以进口货物价格的15%计算，为人民币：；

2) 税金及管理费：以进口货物价格及1) 项的4%计算，为人民币：

#### 7、付款

7.1. 甲方在合同签定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预付款，计人民币：货款。

7.2. 甲方确认设备已经到货并验收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计人民币：

7.3. 工程调试验收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计人民币：

7.4. 自工程调试验收完毕之日起12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合同总额的5%，计人民币：

#### 第四部分双方责任

##### 8、甲方一般责任

8.1. （项目发包方全称）为项目名称的投资单位（以下简称“投资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监理公司全称）为项目名称的建设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监督、管理有关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设计公司全称）为北京（项目名称）的总体建筑设计单位（以下简称“建筑设计单位”）。

8.2. 投资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总体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施工作业面及有关工程资料，协调工程建设方、监理、顾问公司、各专业工程商的关系以方便本工程实施。

8.3. 由监理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隐蔽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核查乙方供应的货物的质量和数量。

8.4. 由投资方协调乙方、建设方、建筑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交底与会审，完成会审和交底纪要。

8.5. 甲方负责将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月度完工工作量等报验材料签章后上报工程监理及业主，定期参加有关工程协调会议。

8.6. 当出现建设方安装的管线堵塞、不按照图纸施工、工程质量无法达到乙方施工要求、其他专业施工影响乙方施工或破坏乙方完工成品时，甲方、建设方、监理方负责协调。

8.7. 甲方协调各方完成工程验收。

## 9、乙方一般责任

9.1. 乙方以弱电总包名义进场施工，不得有损害甲方名誉的言行。

9.2. 甲方、建设方、监理方在对工程进行验收后，提供乙方相应的验收文档，乙方在施工现场详细检查已完成的建筑主体结构情况、有关通道、现有的'工作面，熟悉工程范围的性质及现状。

9.3. 乙方工作人员在进入工地、工地保安、出入通行证等类似的事项上，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投资方制定的条例和规则。

9.4. 甲方在确认乙方具备施工条件后，乙方准备一切开展工程实施管理及其相关工作所必需的全部设备。

9.5. 乙方根据工程需要和现场情况应合理安排本工程所需货物的供应，在各有关工作面提交日期前预计足够时间将货物运抵现场，以确保全部工程不会出现任何延误。

9.6. 乙方必须配合（项目名称）整体工程的进度计划，以甲方认可的方式，按计划合理组织实施。

9.7.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按现场状况进行施工，凡因现场需投资方配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和甲方协商解决。

## 10、安全文明施工

10.1. 乙方须接受投资方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

10.3. 乙方员工的意外或伤亡，如属于乙方工作和管理中的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与此有关的赔偿、调解、诉讼等费用的支出。如属建设方工作或管理中的问题，建设方承担任何与此有关的赔偿、调解、诉讼等费用的支出。

10.4. 任何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乙方员工一旦发生与乙方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10.5. 建设方协助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成品保护工作，制订详细的实施细则。并不得对其它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

10.6. 在施工期间，施工工艺和材料储存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法规和其他要求。

## 11、质量保证

### 11.1. 货物质量保证

11.1.1. 乙方保证供应的货物是符合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并保证在技术方面具有国际先进性。

11.1.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安装后完全能达到其性能和功能标准并能通过验收。

11.1.3. 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应具备有关合格证书。

11.1.4. 乙方采购中如认定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无偿负责更换，直至合格为止，如投资方认定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必须向乙方出具有关的证明文件。

## 12、权利担保

12.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12.2. 乙方保证具有与本工程施工等相关的相应资质、资格。

## 13、不履约责任及终止合同

### 13.1. 甲方不履约责任引致终止合同

13.1.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将核定乙方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给予乙方结算和付款，并赔偿乙方退场而引起的有关费用。

13.1.2.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付款条款，逾期超过30天，将核定乙方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赔偿乙方退场而引起的有关费用。

### 13.2. 乙方不履约责任引致终止合同

13.2.1. 乙方发生如下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同时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由于乙方原因，引致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安排期限内完成工程的施工并未提出合理的书面形式的洽商，逾期超过15天。

2) 未按照合同施工或忽视履行其在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以致严重影响本合同工程质量或其他专业施工的进行，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乙方不予纠正。

## 14、仲裁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正式语言为中文。

14.2. 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 15、费用及收费

15.1. 乙方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法令、法规文件及规定。

15.2.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乙方施工及管理人員的食宿由甲方协助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員的食费由乙方解决。办公、库房、安全保护等设施由甲方协调解决，现场用水、用电、货物材料的运输等由甲方协调解决。

## 第五部分 货物供应

### 16、原产地

16.1. 本合同所指的“原产地”系指本合同所包括进口货物的生产地，详见本合同附件1《项目明细与单价细目表》。

16.2. 乙方和货物生产商应向甲方提供进口货物的原厂质量证明和生产厂所在地商会或生产商出具的货物原产地证明书。

17、货物规格、技术标准货物的规格应与本合同附件1《项目明细与单价细目表》中明确的规格相符。如因生产商的原因引起货物规格发生变化，乙方应在到货之前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 18、货物包装、运送及储存

#### 18.1. 货物包装

18.1.1. 乙方提供的全部进口货物必须采用相应国际标准的保护措施在原厂包装。

18.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运送期间或送至施工现场时受到损坏以及因其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锈蚀、损坏等，乙方须立刻收回并为甲方免费更换。

18.1.3. 进口货物每件包装应附有由乙方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明。

## 18.2. 货物送达地点

18.2.1. 货物送达地点：（项目名称）工地。

## 19、货物的检验及验收

19.1.1. 乙方应在进口货物到场检验后出具货物质量证明。该证明将作为乙方付款申请书的组成部分。

## 19.2. 货物验收与保管

19.2.1. 货物交验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有关费用。

19.2.2. 货物到施工现场卸车后，应在具备验货条件后3天内按件、按箱验收。

19.2.3. 开箱验收时，由乙方、甲方和工程监理、共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乙方、甲方、和工程监理签字认可。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与合同规格不符，数量短缺，质量低劣，损坏等情况，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货物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产地等与本合同附件1《项目明细与单价细目表》不符，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更换并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 20、供货时间及延期

20.1.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应于双方确定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中的到货时间内运抵施工现场，以确保工程进度。

20.2. 如果乙方在没有任何意外原因的情况下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按期到货，导致工期延误，乙方承担延期责任。（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 第六部分深化设计、施工图和竣工图

### 21、设计责任

21.1. 乙方进行（项目名称）工程的深化设计工作。

21.2. 在设计图纸绘制过程中，有关绘制图纸的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21.3. 在设计中乙方与其它专业的承包商协调。如因其它专业重大变更设计引致设计工作量增大，双方可另行协商。

21.4. 乙方提交的相关图纸及资料需经甲方签章后送交建筑设计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21.5. 在（项目名称）工程中出现的资质问题由乙方解决（甲方指定经销商除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 22、图纸和技术资料

22.1.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全部建筑设计资料的和图纸一套。

22.2. 乙方提交本工程的全部资料和图纸。

22.3. 图纸和技术资料均应为中文版本，并由设计院审核、盖章。

## 22. 4. 技术资料

22. 4. 1. 乙方应于签约后15天内提交下列技术资料供甲方审批及参考。

- 1) 工程实施计划；
- 2) 生产厂商介绍及产品样本；
- 3) 其他在工程规范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

## 23、竣工图纸及资料

23. 1. 乙方应提供竣工图纸及提供其他竣工资料，供甲方最后归档。

### 23. 2. 应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文为主）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设备及系统技术资料一式三份。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原产地证书和质保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等报检资料一式三份。
- 3) 乙方应提供竣工图纸，另提供验收报告一式三份。

## 第七部分工程施工

### 24、工程施工的基本要求

24. 1. 乙方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进行施工。

24. 2. 乙方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熟练工人组成本工程的实施队伍，保持长期稳定。

24.3. 乙方负责乙方在工地的施工及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一切保险，服从甲方的有关规定，并负责自行解决安全防护设施，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4. 乙方在与其他专业交叉作业的情况下，乙方应提前确定交叉作业的方式，并对发生交叉的其他专业提出条件并与有关专业自行协调，进行施工。如交叉作业影响乙方的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投资方、监理的安排。

24.5. 安装工程的验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规定。

24.6. 本合同工程的质量等级为优良。

## 25、调试

25.1. 乙方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调试、调校及试运行工作。

25.2. 调试完成后乙方须提交一式3份调试及调校报告。

## 26、保修

26.1. 本工程及全部货物在无人为破坏条件下的保修责任由乙方负责。

26.2. 保修分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证期。其中，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或分项工程或分期工程）正式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6.2.1. 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乙方立即翻修。因甲方提供设备、材料和结构本身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甲方负责费用。

## 27、延期与违约

27.1. 如因乙方的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以每天为本合同相关工程款项0.05%计算赔偿金额，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相关工程款项的5%。

27.2. 由甲方原因引起的，竣工期顺延，在未经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的前提下，甲方应以每天为本合同相关工程款项0.05%计算赔偿金额，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相关工程款项的5%。

27.3.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主管部门提出的变更

b□工作量增减超过10%

c□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一天内连续停止工作6小时以上

乙方应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监理报告，监理在收到报告3天内予以答复。

27.4. 不可抗力

27.4.1.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双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7.4.2.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协商终止合同。

27.5. 乙方在提供的产品中出现政府部门指定产品，乙方按照政府指定产品进行产品采购，如出现指定产品及价格，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协商处理，如无法协商处理，乙方则按照政府指定产品的清单及单价采购。

27.6.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没有及时保修，乙方应以每天为本合同合同额0.05%计算赔偿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合同额的5%。

## 28、变更的规定

### 28.1. 变更权

28.1.1. 甲方可以通过书面向乙方发出变更指令，认可、修正、取消或增添工程的任何部分。（甲方独立采购设备除外）

28.1.2. 如工程中发出的变更指令，结构和设备的修改，无法满足乙方提交甲方的技术要求时，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的方式进行变更。

28.1.3. 乙方按照甲方变更指令开展工作。乙方可以随时书面向甲方提出工程实施建议。如发生变更导致乙方财产或工程量的损失，如取消乙方已订的货物及取消与运抵现场货物相关的工程、要求乙方拆除按照合同规定已完成的工程等，据实予以补偿。

### 28.2. 变更指令的程序

28.2.1. 在甲方发出变更指令之前，甲方应把该项变更的性质和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28.2.2. 乙方接到该通知后，通过双方协商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

a□一份即将开展工作的说明和一份完成该项工作的计划。

b□乙方的建议（关于施工计划的修改，或乙方的责任。）

c□乙方对调整合同价格的提议（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已完成

的工作量及不可重复使用的材料，增加的材料，增加的工作量，需延长的工期等）。

28.2.3.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说明、计划、建议或提议后，应尽快决定变更是否应实施。如甲方认可变更应实施，甲方应发出变更指令明确表示乙方的提议或其通过协商的修改方案。

### 28.3. 价格调整

所有因甲方变更指令引起变价将按照下列规定做出评估：

b□合同中沒有相同但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该价格可以作为参考以确定变更价格，调整合同金额。如不适用，则应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解决，以达到双方均满意的程度。

c□如载项目中出现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制定产品问题，在价格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按照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单价和总价格进行决算，如出现政府制定价格有出入，以有关部门指定产品的价格为准。

29、工程价格决算工程的决算取费按照□xx概预算定额》取费的相关要求进行取费，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图纸和施工中实际工作量进行决算，在决算中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与发生的实际工作量的增减，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优惠幅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30、工程竣工和移交

### 30.1. 竣工验收

30.1.1. 乙方应在竣工前7天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乙方应完成工程自我检验认为满意并符合合同要求并准备验收时所需的一切文件。

30.1.2. 乙方协助甲方、用户、监理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本工程验收，并在验收证明书上签署验收意见。

30.1.3.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产品合格证、竣工图纸、检验证书和有关纪录及验收和竣工材料。

30.1.4. 在本合同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呈交有关规范的竣工报告。

## 30.2. 竣工结算

30.2.1. 全部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视为本合同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验收合格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工程通过最终验收之日即为工程竣工之日。

30.2.2.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0天内提供一切有关文件及结算依据给甲方，以便进行结算。

30.2.3. 甲方接到乙方提供足够的材料后5天内，应向乙方提出审核意见。

30.2.4. 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结算通知单后，7天内办理结算手续。

30.2.5. 乙方收到甲方竣工验收满意后5天内应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

## 第八部分附则

### 31、合同修改

31.1. 若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而欲对有关合同条款做出相应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31. 2. 合同修改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对被修改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2、合同生效及其他32.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1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32. 2. 在合同履行期内，所有因燃料水电费、运输费、保险金、汇率升降、工资、材料价差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经双方协商后，乙方获得有关费用的调整，达到双方满意为止。

32.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32. 4. 在乙方正式进场施工前，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工程联系的代表人，明确工程文件的签字及盖章程序。

32. 5.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_\_\_\_\_

甲方名称：

公司地址：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乙方名称：

公司地址：

日期：

# 混凝土承包合同的篇六

合同编号：

发展商：（发展商全称）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20\_\_年2月19日

合同签订地点

目录

第一部分工程名称、范围和内容

1. 工程名称、地址... 4

2. 工程范围和内容... 4

3. 工期... 6

4. 施工进度安排... 6

5. 合同总价... 7

6. 合同款项的计算... 7

7. 付款... 7

8. 甲方一般责任... 8

9. 乙方一般责任... 8
10. 安全文明施工... 9
11. 质量保证... 9
12. 权利担保... 9
13. 不履约责任及终止合同... 9
14. 仲裁... 10
15. 费用及收费... 10
16. 原产地... 11
17. 货物规格、技术标准... 11
18. 货物包装、运送及储存... 11
19. 货物的检验及验收... 11
20. 供货时间及延期... 12
21. 设计责任... 13
22. 图纸和技术资料... 13
23. 竣工图纸及资料... 13
24. 工程施工的基本要求... 14
25. 调试... 14
26. 保修... 14

- 27. 延期与违约... 14
- 28. 变更的规定... 15
- 29. 工程价格决算... 16
- 30. 工程竣工和移交... 16
- 31. 合同修改... 17
- 3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

甲方：（项目发包方公司全称）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联系人：

乙方：（项目承包方公司全称）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乙方共同完成(项目全称)承包工程，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工程名称、范围和内容

### 1. 工程名称、地址

1.1. 工程名称：(工程项目全称)

1.2. 工程地址：(实际施工地理地点详细名称)

### 2. 工程范围和内容

#### 2.1. 工程范围

a.(项目名称)工程的货物供应由乙方完成，详见本合同附件1《项目明细与单价细目表》(项目名称)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等相关工作全部由乙方完成。

#### 2.2. 乙方施工工程内容

2.2.1. 线路支护：机柜或机架安装等；

2.2.2. 线缆敷设；

2.2.3. 设备安装；

2.2.4. 调试；

2.2.5. 试运行；

2.2.6. 验收；

2.2.7. 完成施工深化图纸设计；

## 2.2.8. 完成竣工图;

## 第二部分工期、工程项目的划分和施工进度

### 3. 工期

3.1. 进场日期: 经甲、乙双方商定, 现场具备进场条件时, 乙方提出申请进场的书面报告, 经投资方及监理审核后, 乙方承接本工程的工程实施人员进场为进场日期。

3.2. 开工日期: 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时, 乙方提出申请开工的书面报告, 经监理(监理公司全称)审核、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为开工日期。

3.3. 竣工日期: 年月日(暂定), 如因(项目名称)进度变更, 则应相应进行调整。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竣工是指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 4. 施工进度安排

4.1.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的期限为个工作日, 如因(项目名称)进度的调整而改变时, 将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的最后时间为准。

## 第三部分合同总价、合同款项的计算及付款

### 5. 合同总价

5.1.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暂估价)。

### 6. 合同款项的计算

6.1. 货物款: 以合同附件1《项目明细与单价细目表》为准。

6.2. 工程施工款: 按下述约定标准计算。其中:

1) 施工安装调试及材料费：以进口货物价格的15%计算，为人民币：；

2) 税金及管理费：以进口货物价格及1)项的4%计算，为人民币：

## 7. 付款

7.1. 甲方在合同签定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预付款，计人民币：货款。

7.2. 甲方确认设备已经到货并验收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计人民币：

7.3. 工程调试验收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计人民币：

7.4. 自工程调试验收完毕之日起12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合同总额的5%，计人民币：

## 第四部分双方责任

### 8. 甲方一般责任

8.1. (项目发包方全称)为项目名称的投资单位(以下简称“投资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监理公司全称)为项目名称的建设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监督、管理有关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设计公司全称)为北京(项目名称)的总体建筑设计单位(以下简称“建筑设计单位”)。

8.2. 投资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总体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施工作业面及有关工程资料，协调工程建设方、监理、顾问公司、各专业工程商的关系以方便本工程实施。

8.3. 由监理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隐蔽工程及分部分项工

程检查验收，核查乙方供应的货物的质量和数量。

8.4. 由投资方协调乙方、建设方、建筑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交底与会审，完成会审和交底纪要。

8.5. 甲方负责将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月度完工工作量等报验材料签章后上报工程监理及业主，定期参加有关工程协调会议。

8.6. 当出现建设方安装的管线堵塞、不按照图纸施工、工程质量无法达到乙方施工要求、其他专业施工影响乙方施工或破坏乙方完工成品时，甲方、建设方、监理方负责协调。

8.7. 甲方协调各方完成工程验收。

## 9. 乙方一般责任

9.1. 乙方以弱电总包名义进场施工，不得有损害甲方名誉的言行。

9.2. 甲方、建设方、监理方在对工程进行验收后，提供乙方相应的验收文档，乙方在施工现场详细检查已完成的建筑主体结构情况、有关通道、现有的工作面，熟悉工程范围的性质及现状。

9.3. 乙方工作人员在进入工地、工地保安、出入通行证等类似的事项上，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投资方制定的条例和规则。

9.4. 甲方在确认乙方具备施工条件后，乙方准备一切开展工程实施管理及其相关工作所必需的全部设备。

9.5. 乙方根据工程需要和现场情况应合理安排本工程所需货物的供应，在各有关工作面提交日期前预计足够时间将货物

运抵现场，以确保全部工程不会出现任何延误。

9.6. 乙方必须配合(项目名称)整体工程的进度计划，以甲方认可的方式，按计划合理组织实施。

9.7.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按现场状况进行施工，凡因现场需投资方配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和甲方协商解决。

## 10. 安全文明施工

10.1. 乙方须接受投资方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

10.3. 乙方员工的意外或伤亡，如属于乙方工作和管理中的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与此有关的赔偿、调解、诉讼等费用的支出。如属建设方工作或管理中的问题，建设方承担任何与此有关的赔偿、调解、诉讼等费用的支出。

10.4. 任何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乙方员工一旦发生与乙方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10.5. 建设方协助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成品保护工作，制订详细的实施细则。并不得对其它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

10.6. 在施工期间，施工工艺和材料储存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法规和其他要求。

## 11. 质量保证

### 11.1. 货物质量保证

11.1.1. 乙方保证供应的货物是符合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并保证在技术方面具有国际先进性。

11.1.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安装后完全能达到其性能和功能标准并能通过验收。

11.1.3. 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应具备有关合格证书。

11.1.4. 乙方采购中如认定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无偿负责更换，直至合格为止，如投资方认定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必须向乙方出具有关的证明文件。

## 12. 权利担保

12.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12.2. 乙方保证具有与本工程施工等相关的相应资质、资格。

## 13. 不履约责任及终止合同

### 13.1. 甲方不履约责任引致终止合同

13.1.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将核定乙方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给予乙方结算和付款，并赔偿乙方退场而引起的有关费用。

13.1.2.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付款条款，逾期超过30天，将核定乙方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赔偿乙方退场而引起的有关费用。

### 13.2. 乙方不履约责任引致终止合同

13.2.1. 乙方发生如下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同时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由于乙方原因，引致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安排期限内完成工程的施工并未提出合理的书面形式的洽商，逾

期超过15天。

2) 未按照合同施工或忽视履行其在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以致严重影响本合同工程质量或其他专业施工的进行，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乙方不予纠正。

## 14. 仲裁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正式语言为中文。

14.2. 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 15. 费用及收费

15.1. 乙方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法令、法规文件及规定。

15.2.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乙方施工及管理人員的食宿由甲方协助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員的食费由乙方解决。办公、库房、安全保护等设施由甲方协调解决，现场用水、用电、货物材料的运输等由甲方协调解决。

## 第五部分 货物供应

### 16. 原产地

16.1. 本合同所指的“原产地”系指本合同所包括进口货物的生产地，详见本合同附件1《项目明细与单价细目表》。

16.2. 乙方和货物生产商应向甲方提供进口货物的原厂质量证明和生产厂所在地商会或生产商出具的货物原产地证明书。

17. 货物规格、技术标准货物的规格应与本合同附件1《项目明细与单价细目表》中明确的规格相符。如因生产商的原因引起货物规格发生变化，乙方应在到货之前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 18. 货物包装、运送及储存

### 18.1. 货物包装

18.1.1. 乙方提供的全部进口货物必须采用相应国际标准的保护措施在原厂包装。

18.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运送期间或送至施工现场时受到损坏以及因其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锈蚀、损坏等，乙方须立刻收回并为甲方免费更换。

18.1.3. 进口货物每件包装应附有由乙方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明。

### 18.2. 货物送达地点

18.2.1. 货物送达地点：(项目名称)工地。

## 19. 货物的检验及验收

### 19.1. 货物的检验

19.1.1. 乙方应在进口货物到场检验后出具货物质量证明。该证明将作为乙方付款申请书的组成部分。

### 19.2. 货物验收与保管

19.2.1. 货物交验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有关费用。

19.2.2. 货物到施工现场卸车后，应在具备验货条件后3天内按件、按箱验收。

19.2.3. 开箱验收时，由乙方、甲方和工程监理、共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乙方、甲方、和工程监理签字认可。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与合同规格不符，数量短缺，质量低劣，损坏等情况，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货物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产地等与本合同附件1《项目明细与单价细目表》不符，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更换并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 20. 供货时间及延期

20.1.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应于双方确定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中的到货时间内运抵施工现场，以确保工程进度。

20.2. 如果乙方在没有任何意外原因的情况下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按期到货，导致工期延误，乙方承担延期责任。（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 第六部分深化设计、施工图和竣工图

### 21. 设计责任

21.1. 乙方进行(项目名称)工程的深化设计工作。

21.2. 在设计图纸绘制过程中，有关绘制图纸的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21.3. 在设计中乙方与其它专业的承包商协调。如因其它专业重大变更设计引致设计工作量增大，双方可另行协商。

21.4. 乙方提交的相关图纸及资料需经甲方签章后送交建筑设计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21.5. 在(项目名称)工程中出现的资质问题由乙方解决(甲方指定经销商除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 22. 图纸和技术资料

22. 1.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全部建筑设计资料的和图纸一套。

22. 2. 乙方提交本工程的全部资料和图纸。

22. 3. 图纸和技术资料均应为中文版本，并由设计院审核、盖章。

### 22. 4. 技术资料

22. 4. 1. 乙方应于签约后15天内提交下列技术资料供甲方审批及参考。

- 1) 工程实施计划;
- 2) 生产厂商介绍及产品样本;
- 3) 其他在工程规范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

## 23. 竣工图纸及资料

23. 1. 乙方应提供竣工图纸及提供其他竣工资料，供甲方最后归档。

### 23. 2. 应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文为主)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设备及系统技术资料一式三份。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原产地证书和质保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等报检资料一式三份。
- 3) 乙方应提供竣工图纸，另提供验收报告一式三份。

## 第七部分工程施工

### 24. 工程施工的基本要求

24.1. 乙方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进行施工。

24.2. 乙方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熟练工人组成本工程的实施队伍，保持长期稳定。

24.3. 乙方负责乙方在工地的施工及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一切保险，服从甲方的有关规定，并负责自行解决安全防护设施，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4. 乙方在与其他专业交叉作业的情况下，乙方应提前确定交叉作业的方式，并对发生交叉的其他专业提出条件并与有关专业自行协调，进行施工。如交叉作业影响乙方的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投资方、监理的安排。

24.5. 安装工程的验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规定。

24.6. 本合同工程的质量等级为优良。

### 25. 调试

25.1. 乙方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调试、调校及试运行工作。

25.2. 调试完成后乙方须提交一式3份调试及调校报告。

### 26. 保修

26.1. 本工程及全部货物在无人为破坏条件下的保修责任由乙方负责。

26.2. 保修分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证期。其中，缺陷责任期为

自工程(或分项工程或分期工程)正式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6.2.1. 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乙方立即翻修。因甲方提供设备、材料和结构本身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甲方负责费用。

## 27. 延期与违约

27.1. 如因乙方的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以每天为本合同相关工程款项0.05%计算赔偿金额，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相关工程款项的5%。

27.2. 由甲方原因引起的，竣工期顺延，在未经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的前提下，甲方应以每天为本合同相关工程款项0.05%计算赔偿金额，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相关工程款项的5%。

27.3.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主管部门提出的变更

b□工作量增减超过10%

c□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一天内连续停止工作6小时以上

乙方应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监理报告，监理在收到报告3天内予以答复。

## 27.4. 不可抗力

27.4.1.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双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7.4.2.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协商终止合同。

27.5. 乙方在提供的产品中出现政府部门指定产品，乙方按照政府指定产品进行产品采购，如出现指定产品及价格，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协商处理，如无法协商处理，乙方则按照政府指定产品的清单及单价采购。

27.6.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没有及时保修，乙方应以每天为本合同合同额0.05%计算赔偿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合同额的5%。

## 28. 变更的规定

### 28.1. 变更权

28.1.1. 甲方可以通过书面向乙方发出变更指令，认可、修正、取消或增添工程的任何部分。（甲方独立采购设备除外）

28.1.2. 如工程中发出的变更指令，结构和设备的修改，无法满足乙方提交甲方的技术要求时，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的方式进行变更。

28.1.3. 乙方按照甲方变更指令开展工作。乙方可以随时书面向甲方提出工程实施建议。如发生变更导致乙方财产或工程量的损失，如取消乙方已订的货物及取消与运抵现场货物相关的工程、要求乙方拆除按照合同规定已完成的工程等，据实予以补偿。

### 28.2. 变更指令的程序

28.2.1. 在甲方发出变更指令之前，甲方应把该项变更的性质和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28.2.2. 乙方接到该通知后，通过双方协商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

a□一份即将开展工作的说明和一份完成该项工作的计划。

b□乙方的. 建议(关于施工计划的修改，或乙方的责任。)

c□乙方对调整合同价格的提议(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已完成的工作量及不可重复使用的材料，增加的材料，增加的工作量，需延长的工期等)。

28.2.3.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说明、计划、建议或提议后，应尽快决定变更是否应实施。如甲方认可变更应实施，甲方应发出变更指令明确表示乙方的提议或其通过协商的修改方案。

### 28.3. 价格调整

所有因甲方变更指令引起变价将按照下列规定做出评估：

b□合同中没有相同但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该价格可以作为参考以确定变更价格，调整合同金额。如不适用，则应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解决，以达到双方均满意的程度。

c□如载项目中出现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制定产品问题，在价格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按照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单价和总价格进行决算，如出现政府制定价格有出入，以有关部门指定产品的价格为准。

29. 工程价格决算工程的决算取费按照《\_\_概预算定额》取费的相关要求进行取费，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图纸和施工中实际工作量进行决算，在决算中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与发生的实际工作量的增减，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优惠幅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30. 工程竣工和移交

### 30.1. 竣工验收

30.1.1. 乙方应在竣工前7天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乙方应完成工程自我检验认为满意并符合合同要求并准备验收时所需的一切文件。

30.1.2. 乙方协助甲方、用户、监理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本工程验收，并在验收证明书上签署验收意见。

30.1.3.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产品合格证、竣工图纸、检验证书和有关纪录及验收和竣工材料。

30.1.4. 在本合同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呈交有关规范的竣工报告。

### 30.2. 竣工结算

30.2.1. 全部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视为本合同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验收合格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工程通过最终验收之日即为工程竣工之日。

30.2.2.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10天内提供一切有关文件及结算依据给甲方，以便进行结算。

30.2.3. 甲方接到乙方提供足够的材料后5天内，应向乙方提出审核意见。

30.2.4. 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合同结算通知单后，7天内办理结算手续。

30.2.5. 乙方收到甲方竣工验收满意后5天内应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

## 第八部分附则

### 31. 合同修改

31. 1. 若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而欲对有关合同条款做出相应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31. 2. 合同修改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对被修改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2. 合同生效及其他32.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1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32. 2. 在合同履行期内，所有因燃料水电费、运输费、保险金、汇率升降、工资、材料价差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经双方协商后，乙方获得有关费用的调整，达到双方满意为止。

32.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32. 4. 在乙方正式进场施工前，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工程联系的代表人，明确工程文件的签字及盖章程序。

32. 5.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甲方名称：

公司地址：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名称：

公司地址：